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第二阶段建设中，已将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3、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竣工并启动（二阶段）竣工验收工作，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并根据《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有关内容，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二阶段验收监测工作，如现场取样、监测和分析。

2023 年 10 月开始编制该项目（二阶段）的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了该项目（二阶段）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组织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报告专家评审会议，并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验收意见有关内容，本项目（二阶段）在建设至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条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城联模具厂设有环境管理部门，设主管 2 名，环保员 4 名，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习定岗定员、

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管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本项目（二阶段）竣工验收对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环保措施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后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